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潢川县文物事务中心团中央潢川县五·七干校旧址二期修缮项目

项目编号：潢财竞磋采购-2026-53

甲方合同编号：/

甲　　方：潢川县文物事务中心

乙　　方：甘肃西部万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潢川县文物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甘肃西部万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潢川县文物事务中心团中央潢川县五·七干校旧址二期修缮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潢川县文物事务中心团中央潢川县五·七干校旧址二期修缮项目

2. 工程地点：潢川县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本次工程范围为修缮、维修加固团中央潢川“五·七”干校旧址内共计 25 个文物建筑本体，总勘察面积约 4730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6504 平方米，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投标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施工内容。

7. 工程承包方式：该工程为文物维修工程，拆卸构件维修后需要再次使用，故为甲方供应全部文物原有构件、主材，乙方仅提供人工、小型施工机具及辅材。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10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7 年 08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

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零叁万伍仟元（¥203500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3.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永胜。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0 月 2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潢川县文物事务中心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1000095390135P
地址：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万辉国际广场 8 号商业楼 1 单元 1122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745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乔晓峰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3909446444
传真：	传真：0934-8682022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462143926@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峰西郊支行
账号：	账号：62001700103051506515